

证券代码：833658

证券简称：铁血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章 股东会的性质、职权和召开条件

第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对公司聘任、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宜；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上述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十三）审议公司发生的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六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

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会在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会审议以上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

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三）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四）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公司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股东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且不超出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者合并表决，需征得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十七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一）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1.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名；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名；

3. 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二）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1.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名；

2. 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三）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单个提名人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两倍，提名人应当提交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的详细资料。

第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议联系方式；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二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中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二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会议登记终止后到达会议现场的股东可列席旁听，但不得参加会议表决。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六条 大会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 （一）董事、监事未到场时；
- （二）有其他重大事由时。

第三十七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股东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三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会以来股东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会做出报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和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
- （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五）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四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股东。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若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相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是否应当回避。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表决，该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通讯方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条 股东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在投票表决之前被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股东和因中途退场等原因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按弃权处理。

第五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六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内”、“以下”、“以上”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拟定或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对本规则的修订即生效。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